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PHI/3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菲律宾^{*}

- * 关于菲律宾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6；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32, CEDAW/C/SR.33, CEDAW/C/SR.36和CEDAW/C/SR.37，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69-124段。关于菲律宾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13/Add.17和CEDAW/C/13/Add.17/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79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199-223段。

目 录

页 次

简称表

第一部分

A. 导言.....	3
B. 菲律宾和妇女地位的总体发展形势.....	4
B.1 菲律宾最新情况简介.....	4
B.2 妇女地位的最新情况.....	7
B.3 重大政策和方案发展.....	8
C. 仍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12

第二部分

关于《公约》各条的进度报告

第2-4 条.....	13
第5 条.....	17
第6 条.....	19
第7 条.....	26
第8 条.....	30
第9 条.....	30
第10条.....	31
第11条.....	34
第12条.....	41
第13条.....	48
第14条.....	50
第15-16条.....	53

简称表

英文简称	中文简称	中文全称
AIDS	艾滋病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APDC	亚太发展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ARBs	土改受益者	土地改革受益者
BOS	辅导班	基本辅导讲习班
BRW	农工局	农业工人局
BWYW	女工青工局	妇女和青年工人局
CARP	综合土改方案	综合土地改革方案
CFO	菲侨委员会	菲律宾海外侨民委员会
DENR	环境部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DOLE	劳工部	劳工和就业部
DPWH	工程部	公共工程和公路部
DSWD	福利部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
LEBC	基地法政委员会	基地立法行政委员会
LWUA	地方供水局	地方供水事业管理局
MTPDP	中期计划	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
NCRFW	妇委会	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
NEDA	经发局	国家经济和发展局
OWWA	侨工福利局	海外劳工福利管理局
PDOE	娱乐演员方案	娱乐演员安置前指导方案
PDPW	妇女计划	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POEA	海外局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三次定期报告

菲律宾

1992年11月

第一部分

A. 引言

1. 菲律宾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条款实施情况的这份第三次报告论述的时间范围是1988年至1992年11月。 本报告介绍《公约》所涉各领域发展情况的主要要点。

2. 报告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介绍国家目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 包括着重说明妇女现状的最新资料。 这部分是审议有关《公约》各条的发展情况时应参照的背景资料。

3. 第二部分具体介绍《公约》第2条至第16条的情况。

4. 全国范围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日益提高, 本报告重点介绍因此而产生的新的政策和方案。 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制定了第一个《1989-1992 年菲律宾发展计划》。 虽然取得这些进展, 但有些方面仍然认为, 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固然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相当充分, 但如何将理论付诸实践仍需更加紧迫的重视。

B. 菲律宾和妇女地位的总体发展形势

B.1 菲律宾最新情况简介

5. 1990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是，菲律宾总人口6,070 万人，比1980年的4,810 万人增加了26.6%。¹

6. 1989年的人口增长率估计为2.46%。与其他国家相比，这一增长率高于亚洲的人口增长率（1.6%）、东南亚的人口增长率（1.9%）和世界的人口增长率（1.6%）。菲律宾人口增长率高可能是由于出生率虽然逐渐下降但始终较高而死亡率有所下降的原因。

7. 全国人口仍然相对较为年轻，0-14岁年龄组占总人口39.5%。

8. 城乡的分布情况表明，虽然全国仍然以农村为主，但城市化的程度正在逐渐从1986年的40.4%上升到1989年的42.4%。

9. 虽然菲律宾是一个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国家，但尚未有效地为持续经济增长充分开发其自然和人力资源潜力。贫困、失业、就业不足、环境退化等正是持续困扰国家的部分问题。

10. 环境退化是国家正在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森林正在迅速消失，供水系统遭受污染，工业三废正在不断污染着空气。因此，政府将此作为议程上的首要关切问题。

政治发展

11. 在阿基诺执政时期，国家经历了从独裁专制向民主的艰难过渡。1988年和1992年，分别举行了地方和全国选举。全国选举成功地将总统职位转让给继任总统，作为行政当局的候选人，预计继任总统将继续努力推行上届政府实行的总体政策。

12. 阿基诺政府简政放权，加强地方政府部门，最突出的标志是通过《共和国第7160号法令》，即《地方政府法》，使之成为法律。《地方政府法》扩大了

1 除非另外加以注明，本报告第一部分的资料出处是《菲律宾妇女统计手册》，这是国家统计局和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1992年的一份出版物。

地方政府部门的税收权力和税收所得，授权将迄今为止一直由国家政府行使的某些权力，例如在公共工程、农业、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权力，下放到地方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法》还在很大程度上尽可能减少地方政府部门对中央政府的依赖，要求地方官员发挥创造性，开办适当的项目，实现发展和就业目标。

社会发展

13. 1985年至1988年的贫困发生率估计比例从59.3%下降至49.5%。² 但是，虽然百分点明显下降，仍有大约一半人口，即530 个家庭，基本生活必需品仍然匮乏。²

14. 收入分配依然严重不平衡。收入低层的30% 的家庭仍然仅占总收入中微不足道的9.3%，而最富有的10%的家庭的收入比例则从1985年的36.4%下降到1988年的35.7%。

15. 1989年劳动力加入率估计为66.1%。失业率从1985年的11.1%下降到1989年的9.2%。

16. 虽然就业不足的比率从1986年的35.6%下降到1989年的31.2%，但就业不足仍然是一个问题。截至1989年，大约有680 万人需要得到正式的生产性就业。这个问题在农村地区更为突出，农村地区的就业不足比率是39.2%，比城市地区的17.2% 高出许多，反映了对劳动力特别是妇女的利用率严重不足，以及普遍是临时性的和季节性的就业。

17. 作为总体健康水平标志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从1980年的63.6岁上升到1990年的64.4岁。

18. 另一方面，按粗死亡率测算的总死亡率，估计从1960年的 7.7‰下降到1989年的5.4‰。

19. 高发病率和死亡率是欠发达国家的典型状况，而传染病仍然是疾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水源传染病仍然是国家的一个重要健康问题。

经济环境

20. 1986-1992 年时期的发展情况表明，虽然国家在恢复民主进程中取得了

2 《1987-1992 年菲律宾的中期发展计划》。

3 《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经发局和儿童基金会，1989年。

进展，但经济尚未恢复到1982年12,725比索的实际人均国民总产值最高水平。对国家经济绩效进行的分析表明，国家无法保持高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1) 债务还本付息负担沉重；(2) 出口部门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3) 本国工业严重依赖进口；(4) 外国投资流入量不足。（《1993-1998 年中期计划》）

21. 与投资流入量不足有关的是一系列动荡局势或政变企图，这种状况吓走了准备前来的潜在投资者。

22. 虽然菲律宾经济与国际市场相互依存，因而受到国际衰退的严重影响，但人们认识到，作为政府坚持的发展模式标志的宏观政策，仍未有效地改变大多数人口的生活，特别是那些处于边缘地位的人们生活。

23. 仿佛国家的经济困难还不够，在这阶段期间，国家还遭受了一连串自然灾害，如目前仍在持续中的火山严重爆发。迄今为止，受影响/无家可归者约为120 万人，他们在安置区中受到有关政府机构的照顾。损失总额估计为106.25 亿比索。

24. 1990年 7月，一场强烈地震震撼了国家的北部地区，包括马尼拉都市地区。国家的夏季首都和旅游胜地碧瑶市几乎被夷为平地。旅馆建筑、校舍和住宅都被摧毁。地下通讯电缆也同样遭到破坏。损失总额估计为122.25亿比索。

25. 菲律宾还受到一些强烈台风的袭击。1991年的一场强烈台风造成南部城市奥尔莫克洪水泛滥成灾，估计造成5,101 人死亡，约5,232 个家庭无家可归。这场灾难引起人们对国家环境森林植被残遭破坏状况的关注。

26. 1991年，美军主要基地从菲律宾撤出。虽然这是一个历史里程碑，是菲律宾参议院作出决定的结果，并且得到人民的普遍支持，但这个事件严重影响了在该地区开办的商业，以及在军事基地工作的大量菲律宾工人。现政府目前正着手把基地设施改造为一个工业旅游区。

27. 在以上简单介绍的这些普遍困难条件下，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受灾地区和困难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处境最为艰难。

B.2 妇女地位的最新情况

28. 截至199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时，妇女总数是3,020 万人，占菲律宾总人口49.7%。

29. 在1990年的妇女总人数当中，38.9%属于0-14岁年龄组；46.1%属于15-44

岁年龄组；3.7%和11.2%分别属于45-49岁和50岁以上年龄组。

30. 虽然近年来妇女保健和教育状况有了显著改善，但在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发展进程主流方面，仍需作出许多努力。另外，妇女特别关切的一些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卖淫、妇女在宣传媒介中的形象以及流动女工的问题，都需要加以优先重视。

31. 总的来说，所有育龄组妇女的总生育率在缓慢逐步下降。总生育率1989年估计为4.12，与1986年4.32的水平相比有所降低。在二十多年(1965-1988)中，资料表明每名妇女平均减少两次生育(从6个减为4个)。

32. 女性预期寿命从1986年的65.2岁分别上升为1989年的66.1岁和1990年的66.4岁。妇女的寿命平均比男子长四年。

33. 妇女，特别是母亲，仍然是受基本营养不良问题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食品和营养研究所进行的调查表明，甲状腺肿在孕妇和哺乳妇女中的发病率非常高(分别为30%和16.3%)，远远高出全国的水平(3.5%)。

34. 1975-1990年，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率一般低于男子。但是，这一比率稳步上升，从1975年的40.4%上升到1980年的42%，然后猛增到1985年的47.3%和1990年的47.5%。1985年的经济危机可能是该年度妇女加入劳动力比率上升的原因。

35. 1992年第一季度，就业妇女占有所有行业就业总人数的36.9%。就业妇女在三大行业占据多数，即批发和零售(67.2%)；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56.2%)；制造业(46.4%)。大多数推销员、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服务人员以及办事员都是妇女。但是，这些工作领域中的管理职位则主要由男子担任。

B.3 重大政策和方案发展

36. 作为《公约》的签字国，菲律宾不断实行政策措施和方案，以在法律和实践中实现妇女的充分发展。第二次定期报告介绍的这方面的成就正在得到保持，尽管国家的能力有限，而且遇到其他社会经济问题，但仍在不断探索新的措施。以下各段简要介绍最近的发展情况。

1989-1992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37. 《1989-1992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妇女计划)的核准和通过，在

努力提高菲律宾妇女地位过程中可能是一项最重要的发展。《妇女计划》是《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中期计划）配套计划，是全国男女作为个人或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相互进行了约两年协商的结果。

38. 《妇女计划》经由阿基诺与1989年2月17日签署的《第348号行政令》核准。目前，各机构之间实施《妇女计划》的程度不尽相同。有些正处于建立体制机制的过程中，以确保《妇女计划》得以实施，而有些则已经进入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阶段。

39. 关于自1989年通过《妇女计划》以来与妇女参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已编写了第一份进度报告。对这些活动进行的审查表明，1989年3月至1990年初出现了四类活动或发展情况，即：

39.a 建立了《妇女计划》的实施机构或机制。包括建立了11个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联络单位，各政府机构还另外建立了27个这样的联络单位。（设立的每个联络单位都有一个指定的联络员。）

39.b 加强现有的结构或机制。例如，现有的妇女工作结构有劳工和就业部（劳工部）的妇女和青年工人局，以及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福利部）的妇女福利局。加强这些部门的工作包括在其传统方案/项目之外增加新的活动和考虑，在机构的总体方案方面纳入联络单位更加广泛的考虑。另一个例子是，有关机构增加了从事妇女工作的第一线人员，如海外劳工福利管理局和福利部。

39.c 使注重性别问题的政府规划和方案的实施制度化。在注重性别问题的规划方面所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包括：

- (1) 妇委会参加13个发展规划技术小组委员会，这些是内阁以下一级的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菲律宾的国家发展规划工作。
- (2) 《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中期计划）中纳入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内容。这些政策条文选自《妇女计划》的不同章节，载入了在《中期计划》的相应章节。
- (3) 在一个区进行《妇女计划》实施工作的试点试验，以确定在国家14个地区中实施、监测、评估和修订《妇女计划》的方法。
- (4) 内阁每年召开一次妇女会议，妇委会理事会每年与总统举行两次会议，以报告有关妇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内阁第一次妇女会议是在1992年3月4日举行的，内阁各部长在会上向总统作了报告。

宣传和提高性别认识的方案

40. 妇委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工作中遇到的最普遍的问题是各级部门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水平普遍很低。为此，妇委会开办了一项大规模提高认识方案，题为“妇委会／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体制加强项目”。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财政援助下，这项培训的目标是各部门不同级别的工作人员，上至部长和副部长，下至计划人员、培训人员和其他决策人员。

妇女资料库的发展

41. 在监测妇女状况方面，一个关键的要素是按性别划分的资料库。早在1987年就已在妇委会领导下成立了一个机构间统计委员会，以查明与编制和处理按性别划分的统计资料有关的情况、问题和议题。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拟定建立一个关于妇女问题的资料库的提案。这项提案的第一项活动是开办一期讲习班，制定用以监测妇女状况的指标。初步的一套指标目前正由专家组加以修定。

42. 农业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工部、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等主要数据编制机构的代表组成了统计技术工作组。应该指出，因为以上活动的结果，统计技术工作组的成员还为编制按性别划分的资料而在其各自部门中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

43. 另一项有关的发展是妇委会参加了负责制定《1993-1998 年菲律宾统计发展计划》的各委员会，该计划是指导国家统计工作的基本文件。

44. 妇委会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一个项目，即编印《菲律宾男女统计数字简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急迫地等待这个项目的成果。这个项目需要对现有的资料进行重新处理，以突出表明各部门男女的不同状况。这份出版物定于1992年年底完成，除统计表格外，其中还包括通俗形式的分析，以便适合更加广泛的读者范围。

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的协作

45. 《妇女计划》促进了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加积极的协作。虽然《妇女计划》主要是一项政府方案，但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承诺支持《妇女计划》的实施，其中有些非政府组织还将《妇女计划》的内容纳入其组织的计划和方案中。由各部门代表组成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

便相互随时掌握关于妇女问题和方案的最新情况，并探索进行合作的领域。

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

46. 1992年2月，通过了一项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法令《共和国第7192号法令》，也称《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该法令进一步加强了政府的承诺，以将妇女问题和考虑纳入主流发展中。

部门政策重大发展概要

47. 这五年期间的一些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发展包括：

47.a 就业方面：通过了《共和国第6725号法令》，更进一步严禁在就业条件方面歧视妇女。

47.b 保健方面：通过了《共和国第6675号法令》，也称非专利药品法，保护消费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免受昂贵医药费用的压力；通过了一项新的人口政策，其构想跨出了降低生育率的局限范围，增添了家庭构成、妇女地位等内容；加强了防止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包括将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的课程，并对所有捐血者和输血等实行检查。

47.c 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通过了《共和国第6955号法令》，取缔以邮购方式或通过个人收费介绍撮合菲律宾妇女与外国公民结婚的行为，禁止这方面的广告和印刷、出版或分发这方面的宣传材料；鉴于据报有雇主虐待菲律宾佣人的情况颁布了禁止输出菲律宾佣人的条令，并有选择地解除对有关国家的禁令；颁布了《外交部第15-89号命令》，规定在对外国国民的所有菲律宾未婚妻签发护照前，首先要求她们参加菲律宾侨民委员会举办的辅导学习班，以尽量减少不同种族间通婚的有关问题。

47.d 教育方面：制定了第一套准则，用以鉴定教科书中有关性别歧视的内容；拟定和现教科书采用的关于性别问题的核心措词（每六年修订一次）；在六所大学成立了妇女研究会；实施了妇女参加非传统行业的项目，以引吸和培训更多的妇女从事汽车、电力、木工和焊接等九个基本行业领域的工作，在菲律宾社会中，这些行业一直是男子的领域。

C. 仍然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48. 执法和对执法情况的监测不够充分。这是因为对妇女关切的问题不够重视，同时政府用于执法和监测的资源不足。

49. 需要更加透彻地分析法律、政府政策、形式、程序及有关事项对男女产生的影响。

50. 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水平普遍较低，所以往往表现为主管当局倾向于优先任命男性人选担任高级职务，妇女往往继续涌向传统的和低工资的工作，农业培训和其他设施往往是针对男性开办的。

51. 宣传媒介和学校课程中普遍存在性别歧视的语言和传统偏见。

52. 需要更加创造性地向不同的使用者传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同时需要继续为此寻找资金来源。考虑到地区一级对资料的需求以便于其规划和监测活动，寻找资金来源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的问题。

第二部分：关于《公约》各条的进度报告

第2-4条

宪法等规定的不歧视的总体政策；采取照顾措施；建立对妇女的法律保护；避免从事任何歧视性活动；废除或修订法律、习俗等；采取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措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事实上的平等，包括旨在保护产妇的措施。

1. 菲律宾继续奉行不歧视的政策，这一政策体现在《宪法》、《家庭法》和《劳工法》中，以及体现于正在通过的法律和为纠正所发现的法律上不平等而正在提交国会审议的法案中。

2. 最近，通过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法令，在实际上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希望将妇女问题纳入发展主流的决心。这项法令称作《共和国第7192号法令》，或称作《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指导政府所有机构确保妇女同样受益于发展方案和项目，并确保她们直接参与发展方案和项目。这项法令还要求政府把“从外国政府和多边机构及组织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相当一部分用于支持妇女方案和活动。”

另外，这项法令还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审查和修订所有条例、通知、布告和程序，以消除其中的任何性别偏见。”为确保遵照执行，法令还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在该《法令》生效后六个月内向总统和国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3. 但是，有效执行法律和根深蒂固的观念及惯例对妇女事实上的充分平等仍然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其他政策发展

4. 1989年9月22日，参议院通过了《第77号决议》，要求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委会）协助妇女和家庭关系委员会为便于制定立法而研究菲律宾法律规定下的妇女地位，并提出适当的立法议案，以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这项决议考虑到有必要审查现有的法律，以便对明显歧视妇女的规定引起注意，并通过适当的修订而改正现状。为汇编有关妇女的法律，妇委会授权对法律进行性别问题分析，并对这些法律进行描述性和历史性分析。第一部分的研究成果

最近已提交国会审议。

5. 在一项有关的动议中，参议院妇女和家庭问题委员会提出汇编已提交参众两院的法案。这些法案主要涉及增加产妇福利；建议实行男方产假；在工作场所设立日托中心；对工作场所性骚扰实行惩罚；在社区为儿童提供托儿所替代设施。

6. 《参议院第65号法案》（第二次报告中曾报告过）于1989年5月12日获得通过及核准，成为《共和国第6725号法令》，消除在就业条件方面对妇女职工的歧视。实施细则由劳工和就业部拟定，其中举例说明了法律规定范围内可能认为是歧视的行为。

7. 与妇女有影响的其他最近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包括：

7. a 1988年6月10通过《综合土地改革法》，即《共和国第6657法令》，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同等权利，享有同等份额的农产品，以及可选派代表参加有关的咨询或决策机构。妇女在土地改革中极力争取的一个问题是，在法律和实践中，土地所有权应同时采用丈夫和妻子的名义。

7.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布了《1989年系列备忘录通知第14号》，以使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妇女能够实行灵活工作时间，以便于她们解决兼顾工作和家务的问题。工作人员只要每天工作满八小时，可选择固定的时间安排，早上7:00-10:00上班，下午4:00-7:00下班。（另见第7条）。

7. 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央和地区办事处指定平等律师，以调查在公共部门因性别、政治党派、民族血统、年龄、残疾、宗教和性骚扰等受到歧视而提出的投诉。（关于平等律师还在第7条下加以报告）。

7. d 发布了分别于1988年3月1日和1988年3月17日签署的第224号和第227号总统公告，其中指定妇委会作为每年3月举办妇女月庆祝活动的秘书处。

7. e 通过了《共和国第6949号法令》，宣布每年3月8日为正式工作假日，也称作国家妇女节。

1989-1992 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

8. 政府关心尽快使妇女纳入主流从而有助于缩小法律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因此通过了《1989-1992 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妇女计划）。

9. 《妇女计划》经由1989年2月17日签署的《第348号行政令》核准。其中载有政策、战略、方案/项目和机制，以确保所有部门在规划和实施政府方案

和服务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10. 《妇女计划》总的政策要点是确认妇女已经发挥的生产作用（即作为农业生产者等等），因此对她们加以支持，提高其生产力，同时确保更好地认识到她们的生育职能。有关战略包括增加她们的机会和促使她们参与发展工作，以及使支持其生育职能的结构制度化，并实行综合方法促进共同分担家庭管理责任。

11. 《妇女计划》的目标贯穿六个层次：

11.a 改变妇女个人自身价值从属于男子的传统观念；

11.b 鼓励建立以共同分担责任为特点的家庭，从共同养育孩子和家庭管理到挣钱养家和参与公共事务；

11.c 使长期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11.d 影响和改变经济体制，以确保男女享有同等的生产机会；

11.e 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政治结构和进程；

11.f 将妇女平等和发展的考虑纳入法律制度中。

12. 《第348号行政令》为《妇女计划》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授权。其中授权妇委会与国家经济和发展局（经发局）协调，监测《妇女计划》的实施，并协调对计划的评估和增补。另外，该行政令还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建立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主管部门，作为实施《妇女计划》的机制。

妇女计划的实施程度

13. 根据《第348号行政令》，《妇女计划》目前正由政府加以实施。但是，各机构的实施程度或水平不尽一致。有些正处于建立体制机制确保实施的过程中，而有些则已经深入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阶段。

14. 《第348号行政令》明确规定在政府中建立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是体制结构，其任务是确保《妇女计划》在每个机构得到实施、监测和增补。在19个业务部当中，已有11个建立了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主管部门。

15. 由于《妇女计划》中载有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以及措施，以加速妇女的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以《妇女计划》还被认为体现了实现事实上男女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16. 1992年3月，政府首次召开了妇女问题内阁会议，妇委会向总统简要介绍了各业务部实施《妇女计划》的成就。原先计划内阁会议期间每个部长都要报告，但是由于即将到来的选举以及考虑到所有部长宣读其各自的报告将花费的

时间，所以总统命令各部长将其报告提交妇委会，由妇委会加以综合之后提交总统和内阁。

机构成就报告一般归为以下列方式解决妇女问题的行动：

16.a 纠正对妇女的偏见和增强她们在部门中的可见度

16.b 加强妇女探索新领域的的能力

16.c 改善妇女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或作为工作对象群体的状况。

（关于各机构报告的方案和项目具体情况，将在以下各条中加以论述。）

17. 1992年3月9日，为庆祝国际妇女节，总统向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约1,500名妇女代表报告了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而作出的成就。妇委会建议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由总统本人、两名女参议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第一任女劳工部长和妇委会执行主任及主席组成。总统打破了常规，赞同了这项建议，因此使节日活动的意义更加重大。小组委员会回答了一系列问题，从妇女关切的个人问题直至政府的政策方法等等。这个节目可能令人很感兴趣，所以后来五家主要电视台都播放了整个活动的过程。

促使主流发展规划考虑到性别问题

18. 除单独制定了一项《妇女计划》之外，菲律宾还通过中央计划经济机构和业务部的合作，实行了对主流发展规划施加影响的战略。自1989年起，妇委会成为各发展规划技术计划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对各委员会的计划和目标施加了影响，使之纳入性别考虑因素。关于1993-1998年计划周期，《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的主要章节已提交妇委会，供其就性别问题发表意见。

19. 另外，妇委会发布了《第92/1号备忘录通告》，通知各政府机构确保在其机构对《1993-1998年中期计划》提出建议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具体来说，通告建议包括下列任何或全部内容：

19.a 关于妇女的总体政策陈述

19.b 尽量酌情按性别划分部门目标或方案目标

19.c 确定两三个主流部门方案，将性别考虑因素明确纳入其中。

20. 关于目前1993-1998年计划时期，经发局总部及其各地区办事处已商定在所有规划过程中纳入有关性别问题的考虑。因此，这一计划时期没有类似的配套计划。但是，为避免落后于主流以及使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有一份长期的参考文件，经发局总部与其各地区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都强烈建议增补原有的《妇女计划》，增加一些新的章节(例如宏观政策、家庭、和平)，扩大内容范围，并拟定作为《性别与发展问题24年远景计划》。

21. 因此，从1993年开始，这项远景计划将成为政府组织的基本参照标准，政府组织将从中挑出其妇女议程，纳入中期或六年计划。应该指出，作出决定制定远景规划是因为实施第一个《妇女计划》取得了一定的经验，而且认识到，为妇女作出的努力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取得成果，因此，需要从长远的观点制定政策和方案。

22. 在提高技术水平领域，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开办了一个称作妇女加入非传统行业的分阶段系统技术培训方案。该方案在下列非传统领域为妇女提供培训：汽车、电子、木工、家具制造、冷冻和空气调节、砖石建筑和水管工。(另请见第10条和第11条)。

23. 一项促请政府三个分支部门多至50%的决策职位继续招聘合格的妇女的议案已作为第548号决议提交参议院。

24. 众议院第26658号议案力求向政府部门的所有妇女工作人员无论其工作性质如何提供产假和其他福利，促请给予临时工、合同工或应急工类别的政府女职工以60天产假和年假及病假权利。(关于产假保护的有关发展情况还在第11条下加以报告)。

第5条

采取措施，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以及确保共同承担教养子女的责任。

导言

1. 虽然有法律规定，但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仍然反映传统观念和偏见。学校制度及教科书、教师的观点和一般的政策，往往仍然在巩固性别歧视观念。其他社会机构，如家庭、教会和宣传媒介，其主导思想和观念仍然远远不是拥护男女平等的。

提高觉悟的方案

2. 在上述实施《妇女计划》总的环境特点下，妇委会的主要方案领域之一

变成了包括制定培训单元和材料在内的开展提高觉悟的活动。在这方面，政府目前正在通过妇委会对政府各级部门实施一项全面提高性别问题觉悟的五年方案。这项方案正在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经费，该开发署还向非政府组织的妇女生计项目提供了约350万加元。

3. 《妇女计划》的长期目标之一是创造理想的家庭环境，其特点是配偶双方在生活的生产和生育领域平等分担责任。因此，这一构想已转化为贯穿《计划》各部分的政策和方案。这也是妇委会提高基本性别觉悟方案的中心主题之一，这项主题已推广到政府各部门机构，甚至推广到一些非政府组织。

其他方案／项目／活动

4.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实施了一项“当好家长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对家长进行儿童早期营养、保健、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以及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教育。

5. 值得一提的是宣传媒介对性别问题采取支持的态度。在1989年至1992年每年3月作为妇女月为期一个月的庆祝活动中，文章、采访、电台和电视访问谈话等普遍重视对性别问题的讨论，向关于妇女潜力的现有传统观念和特定观点提出挑战。电视儿童节目也同样开始注意到性别问题，儿童节目中的故事鼓励小男孩玩娃娃，以便他们将来成为父亲时能够很好地养育下一代。其他一些经常性的商业广告性电视节目也讨论妇女问题，并且开始塑造妇女的正面形象。

6. 地方广告机构也开始宣传父母的共同责任，将之作为一种积极而现实的价值观。值得一提的是（赞同这类广告的）一些大公司认识到与家长责任和家庭管理有关的价值观念体系正在发生变化。

7. 妇委会同菲律宾教育戏剧协会合作委托制作和播放了六套广播剧节目，描述妇女在各种场合下面临的微妙和不那么微妙的障碍。

8. 1990年11月，妇委会与菲律宾大学妇女中心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性别歧视问题论坛”。学术界和政府及某些非政府组织的一些著名的女权运动主讲者介绍了他们的论文，探讨性别歧视的根源。

9. 关于正规教育一级开设的方案，请参见第10条。

第6条

禁止贩卖妇女和迫使她们卖淫进行剥削

引言

1. 正如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指出，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始终是菲律宾法律和传统所禁止的。国家《宪法》以及其他方面的立法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中都论述了这个问题，如《民事法》、《劳工法》和《经修订的刑法》（虽然这三项法典都是在《公约》之前颁布的），有关的城市/都市条令和行政命令等。

2. 但是，社会政治状况岌岌可危，失业率很高，在这种背景下，这个问题继续困扰着我国，因为贩卖妇女和淫业是在大多数人日益贫困和边缘化发展起来的。农村贫困地区的青年女子缺乏在城市/商业舞台和外国舞台竞争的技能，她们流入城市后在国内和海外劳力市场上找到的工作往往是最低等和最不起眼的差事：款待员、售货帮手或女佣人。因此，她们容易为男性雇主和顾客所害，遭受性骚扰、调戏，至是强奸。

3. 虽然1988年以前的法律/法规和现有政策和方案对取缔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起到积极的作用，但现已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新的/更多的措施，因为有各种以及常常是相互关联的因素在助长这个问题。

政策和立法措施

4. 为解决国内外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的有关问题，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政策和立法措施。

5. 一项主要的政策发展是《1989-1992年妇女计划》，其中有两章专门论述贩卖妇女和卖淫问题。《妇女计划》注重对这个问题实行三类政策方法，即预防/干预、引导和整顿。

6. 《共和国第6955号法令》的颁布（第二次报告曾提到，当时是作为《参议院第20号法案》和《参议院第25号法案》提交的），是遏制贩卖妇女问题的一项重要立法措施，该法令宣布以邮购方式或通过个人介绍收取费用撮合菲律宾妇女与外国国民结婚的行为是非法的。该法还禁止助长这种做法的广告、出版物，印刷或散发宣传材料。这项措施是为了保护菲律宾妇女避免受到婚姻介绍所/笔友俱乐部经营人或外国人的剥削。

7. 为了表明对这个问题的日益关切，国会积极拟订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国会法案/决议。下文列举的这些法案目前正处于各有关国会委员会审议的不同阶段。

7.1 《参议院第755号法案》（一项禁止代人生育，包括出售婴儿并规定有关惩罚的法案）

7.2 《参议院第1762号法案》（一项保护公营和私营部门职工免受性骚扰并为此和其他目的而规定惩罚的法案）

7.3 《众议院第31051号法案》（一项修正《经修订的刑法》第341条——贩卖妇女为娼，遏制鼓励淫业，为此和其他目的加重判刑和罚惩的法案）

7.4 《众议院第19561号法案》（一项整顿招待业工人就业的法案）。法案对招待业雇用女职工的就业要求、就业合同、工资和其他福利、医疗保险和其他事项作出了规定。（但是，这项法案表明政府对卖淫问题的矛盾态度，因为虽然卖淫被认为是非法的，但条例规定实际上却在宽容这种行为）

7.5 《众议院第14604号法案》（一项规定实行附加措施，防止对菲律宾妇女进行商业上性剥削，并为此规定惩罚的法案）

7.6 《众议院第25781号法案》（一项禁止18岁以下妇女直接从事和/或被利用作为烟酒和酒类饮料广告或促销的模特并为此规定惩罚的法案）

7.7 《众议院第1790号法案》（一项修订菲律宾《民法》关于保护女职工的第2180条的法案）。法案规定，如经理人员对女职工/求职者进行调戏、引诱利用或使之遭受淫荡行为之害，则雇主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8 《参议院第1689号决议》（这项决议促请外交部与劳工和就业部一起采取官方措施，停止放映关于菲律宾夜总会舞女的记录影片）

7.9 《参议院第365号决议》、《参议院第555号决议》和《参议院第556号决议》指示妇女和家庭关系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委员会查询/调查关于在海外工作的菲律宾佣人和招待员受剥削和虐待的报告。

7.10. 《参议院第420号决议》要求审查关于保护菲律宾合同工特别是保护菲律宾佣人权利、福利和健康的所有法律、规则和条例，这些人因其本身性质关系，往往受到虐待和剥削。

8. 同时，各有关的参议院委员会举办了公共听证会/磋商会议，调查在国

外的菲律宾佣人和招待员的处境，制止贩卖和剥削这些劳工的问题。听证会除了为有关立法人员提供有助于其立法工作的有关资料外，还为各个部门协调关心海外劳工的利益和福利的努力提供了机会。这些磋商会议的一个具体成果是使流落在中东战乱国家的数百名海外妇女劳工返回自己的国家。

9. 政府执行部门认识到这个问题的性质和复杂性，为了表示其认真解决问题的意愿，政府行政部门发出了政策指令，禁止贩卖妇女和使妇女卖淫。

10. 外交部发布了《第15-89号命令》，规定成为外国公民未婚妻或配偶的所有菲律宾人参加菲律宾侨民委员会的辅导和咨询讲座，然后才能发给护照。这项命令旨在尽可能减少种族间通婚的有关问题，力求防止处于其未来外国丈夫手中的菲律宾女子受到剥削。

11. 因为关于菲律宾海外女佣人受剥削和虐待的报告日益增多，所以1988年3月，科拉松·阿基诺总统发布了禁止输出菲律宾女佣人的禁令。该禁令旨在保护菲律宾妇女的福利，并为改善保护机制和其他工作条件铺平了道路。截至1992年11月，除一个国家外，对所有其他国家都解除了禁令。对科威特仍然实行禁令，因为科威特尚未建立菲律宾佣人的保护机制。

12. 同样，因为有大量报告表明在海外特别是在日本的菲律宾款待员受到非人虐待和剥削，所以1991年对有关国外雇用演艺人员的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评审，特别着重于加强对劳工的保护。经过这次审查之后，颁布了一套新的规则，规定了国外雇用演艺人员的要求、条件和程序。

13.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部）1991年12月13日颁布的《实施劳工部第01-91号通知的行政准则》中载有如下规定：

- 女性演艺人员的最低年龄要求提高至23岁；
- 菲律宾驻当地国的使馆／领事馆对雇主进行资格预审；
- 海外局通过雇主的特许代理人对雇主进行鉴定备案；
- 促进者协会参加海外局对雇主的鉴定备案，并参加受聘人员的受理工作。

14. 新上任的菲德尔·V·拉莫斯总统对一些部门要求解决“慰安妇”（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作为日本士兵性奴隶的妇女）问题的呼吁作出了响应。他向有关机构如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委会）、外交部和司法部等发布了总统指令，要求这些机构进行深入的研究并提出建议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应鼓励那些妇女受害者站出来，以便可将她们受剥削的情况汇编成文件。他还指示上述机构与日本政府进行谈判，商谈对妇女受害者的一揽子补偿措施／损失赔偿。

15. 因为关于菲律宾海外女工受剥削和虐待的情况有大量报告和报导，所以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海外局）发布了一项政策指令，规定凡申请海外工作通过审查合格的款待员、家庭佣人和保姆，均须参加专为这类劳工制订的就业前辅导方案，以增加她们的知识，并使她们对其目的地的社会、文化和工作现实情况有更好的准备。这是与政府机构的努力相一致的，以防止乱派不了解海外就业实际情况的女工，因而使她们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

16. 考虑到海外女工的特殊情况，海外劳工福利管理局（侨工福利局）的第一线工作单位及其海外办事处（特别是在女工集中的工作地点，如香港、日本和希腊）雇用了更多的妇女官员。

17. 旅游部的市场开发和促销活动已停止使用妇女形象作为招徕。旅游部还提出了建议，加强机构间协调，解决卖淫问题，即：

- 加强与其他执法机构的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严格执行关于禁止“有组织的色情旅游”的禁令；
- 责成未在旅游部注册的其他旅游业务机构汇报按性别划分的有关旅游方案参加者／受益者和国内旅游者的资料。

18. 为取缔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在国外卖淫的情况，移民局严格执行海外局的规定，即凡作为款待员、家庭佣人等出国工作的菲律宾人，都必须事先获得海外局的放行许可。移民局除派驻机场的移民官之外，还建立了一个执法处，以检查伪造的文件。

19. 鉴于美军基地撤出菲律宾以及认识到由此而产生的与基地撤出有关的问题，所以成立了基地立法行政委员会（基地法政委员会），以研究和拟订计划／建议，最大限度地扩大基地撤出为国家带来的益处和减少对国家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如休闲和娱乐业的女职工等受影响最严重的部门的不利影响。

20. 妇女教育、发展、生产力、研究组织是一个与妇女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基地法政委员会委托该组织进行研究，并为受到影响的招待业女工拟订发展计划。这项研究的一个主要成果是为苏比克和安赫莱斯市（从前美军基地所在地）妇女拟订的一整套全面的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尤其包括关于教育、生计、技术培训和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方案和项目

21.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开办了一系列重要方案，一致努力遏制国内和海外

贩卖和剥削菲律宾妇女的问题。

22.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福利部）向处境困难的妇女如被迫卖淫的受害者、遭受殴打的妻子和强奸及乱伦的受害者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政府机构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为处境困难的妇女设立了临时接待站，使许多妇女得到帮助。

23. 另外，福利部还进行了一项关于“特别困难状况中的妇女”的调查，这类妇女包括被迫卖淫的受害者。这项调查是为了使福利部对妇女的需要和问题采取更多的措施。

24. 在德国政府的财政援助下，妇委会将开办一个项目，成立妇女特别问题工作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卖淫、对妇女的暴力、家庭和其他问题等。工作组将由多学科的专家组成，他们将就已查到的妇女关切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提出通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预计工作组将制订一套综合建议，这些建议可能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供有关机构审议的政策/战略、研究提案、服务方案和建立联络网的提案。

25. 反对剥削妇女第三世界运动（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始终积极地直接解决卖淫妇女的需要问题。该组织举办了一个项目，题为“声援困境中的妇女”，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在奥隆阿波市（从前美军一个海军基地所在地）和马尼拉周围的旅游区建立顾问中心。这些中心通过以下方案为妓女提供其他生活方式和生计机会：

- 25.1 文化教育方案，帮助妓女认识到拐卖和嫖客对她们的不公正；
- 25.2 技术培训，打开通向其他就业可能性的大门；
- 25.3 关于艾滋病的保健教育，帮助妇女摆脱高度危险的行为；其他保健方案；
- 25.4 在国内外开办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教育。

26. 在消除对妇女各种形式性剥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是团结妇女促进改革、康正、平等、领导和行动大会。该组织通过其对妇女暴力问题委员会，采取整体解决的方法解决卖淫妇女的需要问题。

27. 该委员会举办提高觉悟方案，教育妇女了解其人权和法律权利，了解有关的政治问题，包括女权运动思想，以及了解有关保健问题。该委员会也同样组织/动员这些妇女，树立为台己去实现其政治意愿。

28. 该委员会还开办了一个称作团结的现场中心，它是团结妇女促进改革、康正、平等、领导和行动大会实施其社会经济和教育方案的协助机构。该委员会

还开办了一个夜间托儿所，为在奥隆阿波市工作的母亲照看孩子。

29．执法机构还加强了措施，在全国特别是马尼拉周围旅游区遏制卖淫和其他有关犯罪的问题。

30．比如，1992年7月，马尼拉市长办公厅掀起了一场运动，严惩诱骗女子为娼者，即在城市中以夜总会、桑纳／按摩院和其他得到合法承认的休闲和娱乐设施为幌子经营妓院者。通过这场运动，查封了大量这类设施，并逮捕了有关经营人。

31．妇委会和卫生部对这场运动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对在这些设施中工作的女工产生的不利影响。虽然对非法经营妓院执行镇压措施可减少甚至完全根除城市中的卖淫问题，但这场运动如果没有附带的其他措施，就会使妓女和这些设施中的其他工作人员流离失所，使她们更加贫困。这场运动还将会使妓女转入地下，从而使监测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的工作非常困难。

32．与这场运动有关的另一问题是其实施范围仅局限于马尼拉市。虽然这场运动可减少马尼拉的卖淫和其他非法活动，但却有可能转而导致这个问题在大马尼拉其他城市的发生率上升。如果这场运动要取得重要成果，那么大马尼拉各城市的所有当地政府就必须采取协调统一的步骤。

33．因为认识到如果公众受到良好教育并充分了解情况，就不太可能受到不择手段招聘的影响，所以负责管理海外劳工派遣的政府机构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海外局）通过宣传媒介和一系列区域讨论会，掀起了一场大规模反非法招聘运动。这场运动力求使军事、司法、宣传媒介和地方政府单位等部门熟悉了解非法招聘案情的各种特点。运动的一项内容是向那些未来的海外女工进行宣传，特别是向从事招待员和家庭佣人这样的易受害职业的人进行宣传。因为受到非法招聘者陷害的菲律宾人特别是妇女越来越多，所以1989年连续几个月播放了关于非法招聘女招待员问题的电视广告。另外，还编印并向公众散发了宣传材料，如关于非法招聘的小册子和宣传页（100,000份）以及家庭佣人和招待员指南（每种各10,000份）。

34．虽然海外局的以上宣传方案在打击非法招聘的斗争中是一项值得欢迎的措施，但该方案特别是向公众散发的宣传材料的有限数量，表明政府在解决诸如非法招聘这种重大问题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多么微不足道。

35．海外局与菲律宾国家银行和妇女参与发展基金会有限公司协作，开办了招待员派遣前指导方案（招待员方案）和类似的家庭佣人和保姆方案，以解决需

要为那些从事易受虐待和剥削的职业的人开办更加有效和“有帮助的”出国前指导培训班问题。

36. 海外劳工福利管理局（侨工福利局）是负责照顾海外劳工及其家庭福利的一个政府机构，该管理局在女工众多的地区，如香港、新加坡、日本、希腊和其他欧洲国家，设立了菲律宾社会中心。 这项措施是为了解决为海外女工提供当地服务／援助有限的问题，因为她们在海外就业有各种特殊的考虑和问题。

仍然存在的差距／挑战

37. 总之，关于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问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通过颁布法规，发布政策指令和实施有关方案／项目，正在不断努力加以解决。 但是，仍有一些重大难题和差距问题需要解决，需要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认真注意。

38. 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最突出的难题是需要审查和评估政府关于卖淫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以提出更加可行和恰当的解决方法。各部门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政府对卖淫问题的矛盾态度，因为一方面卖淫被认为是非法的，而另一方面，政府却尤其对女招待员的就业问题实行管理职能。具体来说，各市政府要求这类服务工作者进行阴道检查，然后才发给她们工作执照。发给她们“粉红健康卡”作为证明，表明她们没有任何性传染疾病，因此合格可以工作。

39. 由于以上问题，妇委会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已经正在力促开展一场关于是否应使卖淫合法化的讨论／辩论。

40. 仍然存在的另一差距是没有一个专门负责解决卖淫问题的政府机构。这造成工作不协调，而且是“零敲碎打式的”，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方案和项目的效能，并且导致在提供服务／援助方面的更大差距。

41. 鉴于国家目前普遍经济困难是促使妇女沦落卖淫的主要“推动”因素这种实际情况，所以有必要加强国家的经济复苏方案，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注意的重大挑战。

42. 拉莫斯政府致力于提高每个菲律宾人生活水平的理想。 这种发展理想的基础是使人民拥有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物质方面的权利。

43. 正如《1993-1998 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所规定，国家的发展目标是使全体公民，特别是社会的边际群体，通过掌握各种形式的资源，生计手段和拥有各种发展能力，从而能够享有国家的经济财富。 希望通过增强贫穷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卖淫问题将能够大大减少，甚至完全根除。

第7条 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导言

1. 菲律宾法律保障菲律宾妇女在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正如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所介绍，菲律宾《宪法》给予男子和妇女以下权利：(a) 选举权；(b) 参加公职竞选和担任公职；(c) 被任命担任政府公职。另外，没有任何法律限制妇女参加与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协会/组织。

2. 但是，尽管有上述保障，在男子组织之外单独建立妇女组织的做法仍在继续。

概况

3. 虽然在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法律保障男女的平等权利，但对于公共领域的选举职位和任命职位而言，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目前的趋势表明，在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中，男子仍然占据着高级职位，而妇女则往往集中于政府部门的中下层职位。这种状况可归咎于社会文化因素，这些因素仍然妨碍着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的公共和政治事务。

4. 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中担任委任官员的妇女人数仍然少于男子，如下数据所示：

<u>指 标</u>	<u>%女性</u>	<u>%男性</u>
(a) 政府职位(1992年)		
内阁成员	9.5	90.5
宪法规定的公职	23.1	76.9
局/厅(1990年)	26.7	73.3
(b) 外交职位(1990年)		
国内机构	40.4	59.6
驻外机构	42.0	58.0
(c) 司法职位(1990年)	13.2	86.8

(来源：马拉卡南宫档案,外交部,最高法院)

5. 不过, 在选举投票中妇女仍比男子略为积极些, 从参加1987年(国会)和1988年(地方)选举的投票者资料中即可看出。另一方面, 妇女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选举职位中所占比例与男子相比低于平均水平(8.5%比91.5%)。

政策和方案发展

6. 根据国家发展议程中所要求的目标以及按照国家措施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 《1989-1992 年妇女计划》中专门论述政府部门工作的公职章节规定实现以下目标: (a) 为妇女参加政府工作拟订积极行动计划, 增加她们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 (b) 将关于妇女积极作用的观念纳入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各项培训方案, 并使之制度化; (c) 解决政府部门中军队中的妇女、担任普通公职的妇女和女教师等特定职类妇女的问题。

7. 为使妇女在公共部门中的地位得到大幅度提高, 采取了其他行政和立法措施, 如进一步加强努力, 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各级政府部门, 鼓励妇女行使其政治权利, 并确保妇女参与政策过程。

8. 《共和国第7192号法令》(又称《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的通过是在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方面的, 一个立法里程碑。具体来说, 在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菲律宾国家警察的所有军事学校或类似的学校中, 对于任命、招收、培训、毕业和授衔, 法律给予妇女平等的机会。

9. 《共和国第7160号法令》(又称《1991年地方政府法》)的颁布是立法的又一个里程碑, 不仅在地方政府部门获得有意义的自主权方面, 而且在确保在城市和省一级立法过程中考虑到妇女关切的问题方面, 都具有历史性的重要意义。

10. 正如《地方政府法》第446条、第457条和第467条所规定, 镇议会、¹市议会和省议会的成员中应各自分别尤其包括来自妇女、农业/工业和其他方面的三名代表, 包括城市贫困者、土著居民或残疾者方面的代表。

1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了《第89-463号决议》, 规定贯彻执行关于政府部门就业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一项政策方案。

12. 政府部门女职员在国会举行会议期间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妇女作为职工和家庭主妇的双重作用认识不足。为此,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89年发布了

1 地方议会(镇、市和省)是地方一级的立法机构。

《第14号备忘录通知》，规定政府部门可实行灵活工作时间。希望这项指令可有助于政府部门的女职工履行其多重职责，从而确保她们充分和长期参与政府部门工作。

1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部及其所有14个地区办事处都设立了平等律师方案，并将这一方案作为制度固定下来。这个方案是一项政府机制，目的是为了调查在公共部门因性别、政治党派、年龄、残障、民族血统或宗教受到歧视和受到性骚扰而提出的投诉。

14. 在实施这项方案的第一年，从关于晋职任命的抗议到性骚扰等等，来自国家不同地区的案件都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处理，或通过平等律师转交适当的部门采取适当的行动。预计在处理政府部门的就业案件时，这一机制将可促成更进一步考虑到性别问题。

15. 一些政府机构还作出努力，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被任命担任从前以男子为主的职位。劳工部任命了更多的妇女高级官员和调停调解员。环境部妇女参与发展联络中心还向该机构最高领导层建议任命女护林员和树木标记员。其他政府机构也同样向其女职工提供了更多的奖学金和培训。

16. 《第224号总统公告》和《第227号总统公告》宣布每年三月为妇女月。在这两项公告发布之后，还开始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努力强调妇女问题。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召开一年一度的政府部门女职工大会，这是一个定期论坛，目的是提出和解决性别问题，提高与会者对政府部门中这些问题的认识。大会还希望，如果政府部门的妇女解决了她们作为政府部门妇女所遇到的问题，那么她们将能够更好地解决广大妇女面临的问题。另外，一些关键政府机构之间还举行了圆桌讨论会，以进一步解决大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

17. 关于事实上男女长期不平等的状况，所查明的主要基本因素之一从性质上看是社会文化的因素，因此认识到需要加强措施，提高公共部门妇女的觉悟。举办的一项活动是在女政治活动家中间开展宣传活动。这项运动的一部分是召开一次为期二天的乡镇女议员大会，² 以帮助她们成为更好的立法工作人员，并培养她们担任更高级别的选举和委任职位。

18. 各部门的妇女领导人也在力促发展妇女选票通过妇女的政治议程。1991

2 镇在国家中是仅高于村一级的第二最低级地缘政治级别。

年8月，这些妇女参加了一次为期二天的关于妇女参与公共政策和政治问题的协商会议，这次会议是由妇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办的。与会者有政党、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

19.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项确定妇女全面参与国家决策方向的纲要。

20. 协商会议之后有了一系列的发展，在促使妇女广泛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取得了重大收获。

21. 1992年大选前活动的高潮期间成立了妇女政治活动联系网组织。该组织拟订了一项妇女十点政治议程。这项议程提交给当时的所有候选人，特别是总统候选人。当时的候选人拉莫斯承诺将解决所查明的全部问题。

22. 在参政领域方面，妇女议程争取的目标是(a) 任命妇女在国会中作为部门代表；(b) 根据定额任命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机构，该定额不应低于联合国的30%的定额；(c) 与广泛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组织定期举行关于国家政策的磋商。

23. 关于《宪法》规定的妇女在众议院中作为部门代表的问题，妇女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份26名人选名单，拟定了一项决议，力促任命妇女出任国会50%的部门代表席位（即25个席位中的12个席位）。

24.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男女平等的法律基础，向国会提出了一些与政府部门妇女有关的议案和决议，即：

- 24.1 《参议院第548号决议》，促请政府继续招聘胜任合格的妇女担任政府三大分支部门多至50%的决策职位；
- 24.2 《参议院第468号决议》和《参议院第463号决议》，吁请审查和重新评价政府政策，包括妇女在政府部门就业条件的规则和条例；
- 24.3 《参议院第905号决议》，要求审查菲律宾武装部队中妇女军官的职业发展道路，包括查明军队中歧视或限制她们职业发展的现有规则和惯例；
- 24.4 《众议院第26658号法案》，力促对临时工、合同工或应急工或体力劳动者职类的政府女职工给予60天产假、休假和病假；
- 24.5 《众议院第33669号法案》，保护女职工，加强她们在私营和公共部门就业机会的权利，更加严厉地禁止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 24.6 《众议院第24350号法案》，对政府部门的已婚女职工和男职工

分别给予产假和男方产假，无论其工作地位和工作年限如何；

24.7 《参议院第1573号法案》，禁止在国家统一警察的就业条件方面歧视妇女；

24.8 《参议院第1150号法案》，对社会保险委员会的妇女分部指派一名代表；

24.9 《众议院第3100号法案》，给予合格妇女进入菲律宾军事学院的平等机会，拟定与男子有别的适当的培训程序和准则。

第8条

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工作的平等机会。

1. 菲律宾对妇女参加国际活动/会议没有法律障碍。在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团中，总是有妇女成员。但是，因为没有数据，所以无法确定妇女参加具体哪些类别的会议（例如贸易、农业）以及她们的作用或成员级别（例如作为代表团团长、技术助理等等）。

2. 一些菲律宾妇女还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或者作为正式职员、临时工作人员或顾问，或者作为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但是，关于她们的人数、工作性质以及从属于哪些组织，没有具体数据。

3. 由于认识到上述数据欠缺，所以外交部发布了《外交部第172-91号通知》，责成菲律宾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收集关于妇女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数据/资料。

4. 虽然对于菲律宾妇女在国际上参加活动没有法律障碍，但社会文化因素仍然继续妨碍她们作为正式职员或临时工作人员或顾问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妇女错过在国际上发展的机会，因为社会的期望是让她们主要负责照顾家庭，尤其是儿童和老人。因此，仍需作出许多努力，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对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的认识，以便男女双方都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

第9条

关于取得、改变或保留本人国籍及子女国籍方面的男女平等权利。

正如第二次报告中充分讨论的那样，《菲律宾宪法》确保男女在取得、改变

或保留其国籍及其子女的国籍方面享有根本的平等。

第10条

教育方面的平等；各级职业和行业辅导；某些课程的学习机会；消除传统观念；奖学金机会；持续教育的机会；减少女生辍学率；运动和体育机会；了解保健知识，包括计划生育知识。

引言

1. 正如第二次定期报告所述，在《公约》指明的各个领域，菲律宾法律和政策一般都规定男女享有同等的教育机会。从前介绍的各项法律和政策公告仍在执行中，政府的各项教育方案大多数都是长期实行的。

概况

2. 由于缺乏关于教育方面按性别划分的最新资料，所以只能推论关于上次报告中指出的男女入学率、文化水平和关于可以比较的其他指标方面的趋势目前依然如此。甚至有理由相信，妇女的状况正在改善，因为最近对包括教育领域在内的各不同领域的妇女问题人们普遍增强了认识。

3. 在菲律宾，对妇女问题的这种普遍认识恰巧出现在拟定《1989-1992 年菲律宾妇女发展计划》之际，因此还提供了一次审查妇女教育状况的机会，查明问题和差距，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和差距的战略和方案。

4. 关于《公约》的规定，妇女在教育中仍然面临的问题是学校课程中的性别歧视和传统观念，以及在职业上长期存在的男女分工或妇女学习传统课程的倾向，最近正在作出努力克服这些问题。

政策和战略

5. 鉴于以上问题，教育文体部发布了《教育文体部第48号命令》，正式通过《1989-1992 年妇女计划》，并将性别问题的考虑纳入本部门的方案和项目。

6. 关于雇用、挑选和招聘、学校招生要求和教科书传统观念以及教材等等方面，教育文体部还颁布了处理性别问题的政策。

7. 另外，教育文化体育部（教育文体部）还制定了一套审评教材的准则。教育文体部和教材公司（附属于教育文体部）从中学二年级开始在各年级不同学

习领域开始对教材进行试验、审查和编辑，增加使用了四项标准：(a) 课本和直观教材中表现男女的分量；(b) 男女典范；(c) 行为；(d) 语言。虽然审评教材的这些准则仍在加以证实中，但预计将会被纳入教育文体部实行的整套准则中。

方案和项目

8. 教育文体部通过其主管性别问题的单位，开始认真纠正教科书中含有性别偏见的内容和插图。教科书作者、插图作者、编辑和教育文体部的一些工作人员以及妇委会成功地汇集了关于性别与发展问题的核心内容资料，将之作为培养不同科目领域和年级基本学习能力的基础。还同样进行努力以进一步确定与性别有关的审评教材的具体准则。

9. 以上方案是妇委会对教育文体部各级官员举办研讨会和简况介绍会之后拟定的，参加这些会议的官员包括高层的部长，直至课程安排官员、教科书作者和编辑等等。

10. 教育文体部成立了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联络单位之后，举办了以下研讨会，目的是将性别问题纳入本部门的计划、方案和项目：

10.1. 提高认识——其中包括(1) 教育文体部官员、教师和工作人员在一年一度庆祝妇女月期间参加的妇女问题座谈会；(2) 课程编排人员、教育专家和各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员参加的关于性别问题认识的培训。

10.2. 计划人员和联络单位成员参加的关于规划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培训。

10.3. 联络单位规划讲习班，查明拟将性别问题考虑纳入教育文体部方案和项目的战略。

10.4. 关于男女平等教育的讨论会，审查和完善了从前关于性别问题而拟定的核心内容，并为教育文体部的关键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官员和地区司长拟定了一份教育文体部培训计划。

11. 在六所主要大学即圣胡拉斯蒂卡大学、菲律宾妇女大学、密里安大学基金会、菲律宾大学、德拉萨勒大学和阿德尼奥大学建立妇女研究学会，以促进加速妇女问题研究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的发展，从而加速人们社会文化行为的改变。研究学会的活动包括举办关于性别问题的基础培训班和类似的活动；举办跨文化性别问题培训班；编印出版物；图书馆收集资料；为社区组织提供服务；定期举

办研讨会和加强认识的培训；召集教学人员和研究人员建立联合活动的网络，并偶而举办一些特别的讲习班。

12. 为克服职业上的性别界限，政府的一个方案是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实施妇女参与非传统行业项目。这个项目旨在使妇女参加以下九个非传统行业的培训班学习，即汽车、冷藏和空调、电力、焊接、水管工、砖瓦工、木工、制鞋和皮革制品制造，以及办公室设备的修理和维修。这个项目的重要内容包括向学员提供企业经营能力培训，为她们提供自营职业的机会，以及对女教师进行培训，以改善她们的教学技能。

12.1. 南部塔加洛和中部棉兰老地区正在试行这个项目，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机构间协商委员会作为咨询组，协助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实施这一项目。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使社会各部门广泛拥护这个项目，增加项目的受益者人数。1989年，培训班共有143名女学员毕业，另外还培训了16名女教师。

13. 除妇女参与非传统行业项目外，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的另一个重要方案是其各区域人力开发办事处将妇女参与行业和技术的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以便有效地提供工业行业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学习班。这项措施对上述学习班女毕业生人数的增加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14. 除上述方案之外，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还与妇委会合作，通过举办旨在促进本部门妇女关切问题的培训和图片展览，开展对性别问题提高认识的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总部及区域重要官员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15. 为加强妇女参与非传统行业项目计划和培训后安置工作，一个非政府组织，即阿亚拉基金会，也开始对妇女进行非传统领域的培训，如焊接和其他金属加工技能。为确保毕业生在培训结束后有现成的工作可作，这个项目与潜在的用人单位建立联系，而且只培训合作公司将能够立刻吸收的适当数量的学员。建设人力开发基金会（一个半政府机构）负责培训方面的工作。这个项目培训出来的第一批15名女焊工目前正在工作岗位顺利工作。

16. 总之，教育部门已表现出相当程度上认识到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面关切的问题。但是，还需要更加认真地注意学校课程和职业性别界线方面普遍存在的两个传统观念问题。具体来说，需要消除培训方案中的性别偏见，提高妇女和决策者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并争取获得政府更多的支持，以实施教育部

门有关妇女的方案。

17.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潜在的雇主对以男性为主的工作的要求存在着性别偏见和传统观念，认为妇女的技能和身体条件不适合这些工作，因此，受过非传统技能培训的妇女在劳力和就业市场不被接受。

18. 面对上述这些问题，教育部门的目标是进一步纠正学校中的性别歧视问题，使更多的妇女参加传统上以男子为主的学习课程和工作，提高妇女对关于自身问题的认识，并汇编按性别划分的必要数据，以便在计划、方案规划和监测工作中纳入性别考虑。

第11条

消除在就业所有方面的歧视；认识到结婚和产假方面的问题；不断审查法律的保护规定。

概况

1. 正如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指出，菲律宾《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确认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提倡妇女就业。其中《劳工法》、《公务员制度法》和《社会保险法令》尤其规定了就业、社会保险福利和安全生产工作条件的平等机会。但是，如同有关性别问题的其他法律规定一样，这方面的执行工作远远不够理想，因为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和世俗偏见，在就业领域尤其明显和突出。女职工的现实情况仍然存在着许多尚待妥善加以解决的种种问题。

2. 妇女就业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仍然是统计问题，即目前的数字无法表明妇女在生产中的实际贡献。不过，关于妇女劳动和就业状况的现有数据仍表明了女职工所面临的各种不平等和其他一些问题：

2.1. 1990年，据估计菲律宾15岁以上（含15岁）人口为3,650万。其中2/3被认为是劳动力。因此，非劳动力人数约为1,540万。在这个数字中，约72%是女性。

2.2. 1990年，15岁以上（含15岁）的人口有一半女性。然而，她们仅占该年度劳动力的34%。

2.3. 男女参加劳动力的比率悬殊。在男性当中，平均87%被认为是从事经济活动者。女性的平均比率则是52%，因此看起来将近一半的15岁以上（含15岁）女性人口是未参加经济活动者。

- 2.4. 男女参加劳动力比率从年龄上看似有一种规律。 女性劳动力参加比率在25-44 年龄组最高，但在15-24 岁最低。
- 2.5. 所有年龄的女性就业率统统低于男性。 因此，女性的失业率高于男性。 在25-44 岁年龄组，男女就业率差别最为突出，因为这阶段被认为是妇女生育年龄。
- 2.6. 女职工的教育水平往往高于男职工，因为女职工中有24% 受过大学教育，而男职工只有17% 。 女权思想者分析这一数据的含义是，妇女往往需要接受更多的教育之后才能与男子竞争数量有限的就业机会。
- 2.7. 大多数就业男女是独立自营职业者和受薪职工。 但是，可以注意到男性的数字高于女性。 另外，将近四分之一的就业妇女是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21%)，而此种男子的比率则为10%。
- 2.8. 农业、销售和服务部门雇用大量妇女，2/3 以上的妇女在这些职业类别中。
- 2.9. 与男职工相比，就业妇女主要在两大行业类别中：批发和零售贸易类别以及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类别。
- 2.10. 在所有就业的女子中，大多数在农业、服务业和贸易行业类别。在农业中的比率最高(32.4%)。
- 2.11. 女子在海外合同工总数中将近占一半(40.6%)。其中大多数从事服务(59.2%)。而相当大比率的男子则是产业工人、运输司机和体力劳动者(60.4%)。
- 2.12. 在非正规部门，妇女从事的主要活动仍然是小商小贩、小店主、商人、服务人员(洗衣工、美容师、指甲修剪师、家庭佣人)和合同分包者(服装、刺绣等等)。

政策发展

3. 《妇女计划》中有三个章节，即工业和贸易、劳资关系和服务业，涉及各行各业妇女关心的就业问题。 确定的政策和战略环绕如何加强与本条特别规定有关的现有政策，如改进就业的挑选和甄选过程，为妇女举办适当的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以及改善工作条件。

4. 劳工和就业部(劳工部)将《妇女计划》中的就业问题作为其1990-1992

年时期社会正义议程之一。具体来说，劳工部查明了女职工关切的三个主要领域，即平等就业机会、性骚扰和非正规部门中的妇女。在这方面，每个关切的领域都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5. 在这方面，劳工部发布了《1991年系列第71号行政令》，规定劳工部属下所有的局、厅和所属机构都必须遵守平等机会原则。目前正在运用这项原则而不是保护主义来审查和修订其有关女职工的方案和项目。

6. 为进一步确保不断协调在劳工领域与妇女关切问题有关的工作，还另外指定了一名劳工部专员加入妇委会专员理事会。顺便说一句，这位专员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女劳工部长。

7. 1989年通过了《共和国第6725号法令》，成功地将注意力放在需要消除在就业条件方面对女职工的歧视上。劳工部拟定了这项法律的实施准则，1990年1月16日，这些准则获得核准通过。

8. 作为负责定期审查保护立法的政府机构，劳工部还拟定了一项部分修订劳工组织的《夜间工作公约》的建议。该建议提出将夜间工作的禁止范围局限于特定一些类别的妇女，如孕妇和哺乳母亲、18岁以下妇女以及孩子不满一岁的女职工，而不是普遍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作为一项有关的发展，议会提出了《众议院第2476号法案》，要求作出同样的修订。

9. 劳工部还颁发了《1992年部发第5号命令》，（《劳工法》实施细则第三集关于家庭工人就业的修订规则第14条），以确保家庭工人享有根据修订后的《劳工法》第154条规定适用的最低就业条件。

10. 通过了《共和国第6972号法令》，规定每个乡镇议会即政府的最小地缘政治单位设立一个日托中心，并举办一项儿童全面发展和保护方案，因此可以看出，对生育的社会成本和配偶双方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的必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另外，《众议院第5374号法案》力图在工作场所为六岁以下儿童设立日托中心，并以减税的形式对经营人／工厂主提供奖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发布了一则通知，责成政府各机构建立日托设施。

11. 1989年6月通过的另一项法律是《共和国第6727号法令》，即《工资合理化法》。预计这项法律将使女职工受惠，因为该法律的目标之一是使确定的最低工资达到合理化，并保障劳动者享有应得的生产成果份额的权利。其突出规定之一是设立了一个国家工资和生产率委员会，作为总统关于工资、收入和生产率方面问题的国家协商和咨询机构，并将私营部门所有工人的每日法定最低工

资提高15-25 比索。但是，这种法定的增加工资对女职工有危险的影响，因为当工资压力太大而无法应付时，企业往往裁员或关闭。这些年来的资料表明，当公司出现困难时，被裁人员中妇女往往首当其冲。

12. 预计一些法案和决议将加强现有的政策，保护妇女劳动力，提高她们的地位。这些法案和决议如下：

12.1. 《参议院第1590号法案》——一项禁止招工广告中性别歧视的法案

12.2. 《参议院第179 号法案》——一项力图改善和提高家庭佣人的工作条件的法案

12.3. 《参议院第463 号决议》，促请有关政府机构审查其关于政府女职工职业发展的政策

12.4. 《参议院第548 号决议》，促请政府增加在政府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直至占其决策职位的50%

13. 已向议会提交了关于产妇保护和男方产假的以下法案：

13.1. 《参议院第253 号法案》——一项消除目前对享有产假福利限制的法案

13.2. 《参议院第17182 号法案》——一项将带薪产假从45天增加 120 天的法案

13.3. 《参议院第380 号法案》——一项规定怀孕女工可享有 6 周带薪产假，如该职工本人愿意，还可将假期延长四周但工资适当扣减的法案

13.4. 《众议院第18014 号法案》——一项力图提供充分的产妇保护和加强家庭关系机会的法案

13.5. 《参议院第277 号法案》——一项力图对已婚男职工给予带薪男方产假的法案

13.6. 《众议院第15235 号法案》——一项对所有私营和政府部门的已婚男职工给予男方产假的法案

14. 还向议会提交了关于性骚扰的法案（《参议院第256 号法案》、《参议院第1762号法案》、《众议院第574 号法案》和《众议院第5721号法案》）。这些法案力图保护女职工，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规定了定义，并规定了雇主对性骚扰行为负有赔偿义务以及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方案发展

15. 工业和贸易部(工贸部)农村工业技术中心为家庭妇女、母亲、女职工和妇女组织成员举办了培训,以提高她们的生产力水平。培训内容包括藤编、食品加工、编织、纺织、裁花、玩具制作、制衣、提包/房屋装饰和收旧利废。

16. 1989年,在工贸部的改善经营方案下,对属于微型企业类别的30名农村妇女进行了培训,以使之成为善于运用资源,争取最大收入/利润的更好的企业家。

17. 1989年,劳工部的农村工人局(农工局)举办了一期由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基层妇女参加的国家政策讲习班/协商会议,以查明与妇女家庭工人有关的各种问题。讲习班的成果提交给了议会,以争取支持。

18. 劳工部的妇女工人就业和企业经营发展方案力图解决季节性女工的需要,特别是那些具有一定能力可从事企业发展活动的女工的需要。1989年,第一区的20名妇女参加了各种培训讨论会,如基础辅导讨论会、领导方法讨论会、企业经营发展培训和技术/技能提高,另外还对山区自治区的20名妇女进行了培训,以向她们传授各种技能。

19. 在国家人力和青年理事会的妇女参与非传统行业方案项下,吕宋岛南部和棉兰老中部地区共143名妇女接受了各种基本工业行业领域的培训,她们是第一批毕业生。在1989年的61名毕业生中,5人成为在职员工,48人正在接受在职培训。

20. 在劳工部的劳工教育方案项下,14个地区的劳工办事处加强了对女职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并使之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1989年,约有1,314名女职工参加了劳工教育讨论会。

21. 1989年,劳工部举办了一项称作“寻找妇女福利模范雇主”的方案。对于为女职工提供最佳福利措施的模范公司由总统本人给以嘉奖。这项方案引起各界关心女职工的问题。重点福利措施包括福利设施,如席位和育儿设施;产假和男方产假;在晋职、培训/奖学金和奖金等方面的平等就业机会以及家庭福利服务。

22. 在劳工部,妇女和青年工人局(女工青工局)还为劳工部的培训人员、本部工作人员和地区项目实施人员举办了妇女参与发展培训方案。工人福利改善司的所有14名区负责人和各区办事处的妇女及青年工人科选派的两名技术人员接受了女工青工局举办的关于提高性别问题认识的培训。

23. 在亚洲太平洋开发中心（亚太开发中心）的财政援助下，菲律宾妇女作用全国委员会（妇委会）对一个名为“建立关于流动女工并以家庭女佣人为重点的统计数据库（女工数据库）”的项目的实施工作进行了协调。项目取得的成就如下：

- 拟定了一套关于妇女劳工流动的指标
- 数据制作机构模拟汇编已查明的各项数据
- 设计了一套数据收集、生产、核对和处理系统

成立了一个由妇委会、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有关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以对项目提供技术援助。

24. 除上述产出外，供资机构还同意了妇委会的建议，使用多余的资金资助三个项目的后阶段实施工作，预期这些项目将进行试点试验，并解决原先项目所查明的数据需要问题。另外，这些项目还将帮助决策者确定适当的措施，解决有关女工流动的问题。这三个项目是：

- 24.1 审查有关流动女工的政策；
- 24.2 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局编制关于流动女工的某些未经处理的数据；
- 24.3 研究流动女工的职业变化规律。

其他研究工作

25. 1989-1991 年，劳工部进行了多项关于女工福利的研究。其中包括：
(1) 关于农村妇女家庭工人的参与行动研究；(2) 关于女方/男方产假福利的研究；(3) 关于女工福利设施的研究；(4) 发展和执行关于妇女和青年工人的数据库和报告系统；(5) 对本国和国际上关于妇女和青年工人劳工标准的比较研究。

26. 1990年，劳工部在国家的一些选定地区开办了女工发展培训机构项目。其目标是辅导正规部门的女工了解劳工法律、标准、政策和问题等，并使培训方案和必要的机构间协调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以提高女工的领导技能和工作效率。

差距/问题

27. 虽然为妇女开办了许多关于生活和技能的培训方案，但其中大多数都是传统上针对女性和家庭范围的方案。因此，特别需要审查和调整妇女参与生活和培训方案的方向，以便她们也能够参与主流方案，而不是仅限于次要的边缘方

案。 需要积极进行宣传，鼓励妇女参加在经济和个人发展方面能够获得更大收获的更多种类多样的生产企业活动。

28 . 虽然为确保有效实施《共和国第6725号法令》（禁止工作中的歧视）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在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准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具体来说，劳工部认为需要得到大约十家大公司的合作，这些公司将自愿对其所有男女职工的职务说明进行研究，以确定男女职工同等价值的工作。

29 . 一些公司仍然普遍存在优先考虑雇佣男子的做法和不成文的政策。 由于《共和国第6725号法令》不涉及就业前的阶段，所以应作出努力，扩大法律的范围，制定更加有效的实施准则，制止这类歧视性做法。

30 . 关于工人福利的最新资料在第13条下报告。

第12条

保健领域的平等；享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的机会；与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有关的适当服务和免费服务；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充分营养。

概况

1. 将最近的数据与第二次报告中所载的数据加以比较即可了解国家在妇女保健状况方面的发展。

某些健康指标

指标	1983		1987	
	比率	% 女	比率	% 女
粗死亡率*	6.3	41.1	5.8	41.2
粗出生率*	29.0	48.2	27.6	47.8
婴儿死亡率**	42.7	41.3	32.1	42.2
产妇死亡率**	1.0	100.0	1.0	100.0
胎儿死亡率**	9.8	—	6.6	—

* 每1,000人口

** 每1,000新生儿

— 没有资料

(来源：卫生部，《1987年菲律宾健康统计数字》。)

2. 除产妇死亡率外，数据表明出生率和死亡率都有所下降，意味着总的健康状况得到了改善。产妇的死亡率没有变化，其中一个原因是只有少数孕妇接受了破伤风类毒素免疫。1989年，只有42.2%的目标人口接受了免疫。

3. 贫血症在女性中间比在男性中间更为普遍。孕妇和哺乳母亲的这种状

况最为突出——将近一半的人患有这种疾病。 值得注意的是，患有贫血症的哺乳母亲人数急剧增加。 虽然患有贫血症的孕妇比例略有下降，但可注意到，哺乳母亲1987年的比率与1982年相比发生了100%以上的变化。 另一方面，甲状腺肿在青少年和成年女性以及哺乳母亲中间非常普遍。

贫血症和甲状腺肿的流行程度
(百分比)

群体	1982	1987
贫血症的流行程度：		
孕妇	48.6	45.4
哺乳母亲	20.2	50.6
男	--	33.5
女	--	41.0
甲状腺肿的流行程度：	--	--
青少年(9-20岁)	--	--
男	--	0.5
女	--	4.5
成人(21岁以上)	--	--
男	--	0.5
女	--	7.6
孕妇	--	3.3
哺乳母亲	--	7.4

-- 没有资料

(来源：食品和营养研究所，全国营养调查，1982年和1987年。)

4 . 1983年和1987年，十种主要死亡原因基本保持未变，唯一例外的是各种形式的痢疾和百日咳发病率1987年有所下降。 但是，按死亡原因将死亡率作一

比较即可发现，几乎所有主要疾病的发病率都在上升。

十种主要死亡原因

原因	1983		1987	
	比率*	%女	比率*	%女
支气管炎	678.1	49.0	1,120.6	49.1
腹泻	529.2	41.0	1,031.9	40.9
流行性感冒	493.6	53.4	863.3	53.5
肺炎	237.5	49.0	319.3	49.0
各种形式的结核病	204.5	47.0	285.5	47.0
疟疾	105.9	46.0	211.1	46.0
事故			199.5	44.6
各种形式的痢疾	90.8	37.0		
麻疹	84.1	40.4	142.8	40.4
心脏病			138.1	43.5
恶性肿瘤	49.7	47.0	47.4	47.0
百日咳	33.4	48.0		

* 每100,000人口

(来源：卫生部，《1987年菲律宾健康统计数字》。)

5. 1989年，政府医生和护士的人数大量下降，因此造成这些专业人员与总人口的比率上升：分别为1:8,825人和1:6,292人。同时，据报告在该年度中，助产士、农村卫生检查员和牙科医生的人数有所增加。

卫生部的一些保健人员／设施的数量以及与人口的比率

人员／设施	1985		1989	
	数量	比率	数量	比率
内科医生	8,511	1: 6,423	6,804	1: 8,825
护士	10,423	1: 5,245	9,544	1: 6,292
助产士	9,793	1: 5,582	11,508	1: 5,218
农村卫生检查员	1,933	1: 28,282	2,356	1: 25,487
牙科医生	1,146	1: 47,704	1,589	1: 37,789
营养学家／饮食学家	634	1: 86,228	630	1: 95,313
医疗技术人员			1,432	1: 41,932
卫生中心*	1,991	1: 27,458	2,073	1: 28,966
乡镇卫生站	7,991	1: 6,841	9,499	1: 6,321

* 包括有病床的卫生所在内
(来源：内部规划处，卫生部。)

6 . 虽然1989年保健中心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与人口的比率则上升到1: 28,966。而另一方面,乡镇卫生站数量的增加则使比率下降为1: 6,321 。

发展

7 . 保健服务方面的政策和立法对妇女是没有歧视的,其中有些特别照顾妇女的特殊健康需要。

8 . 卫生部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率即可表明政府对保健工作的重视。1985-1990年,这一百分比在5%上下浮动,1990年甚至略有下降,如以下数据所示。

国家和卫生部的预算拨款
1985-1990

年份	国家	卫生部	百分比
1985	38,328,941,000	2,425,281,000	4.16
1986	67,409,044,562	3,391,937,000	5.05
1987	79,321,042,000	4,279,527,000	5.40
1988	87,538,862,000	5,044,403,000	5.76
1989	117,012,067,000	6,849,252,000	5.85
1990	156,558,100,000	7,654,968,000	4.89

(来源：内部规划处，卫生部。)

9. 卫生部向医生发行了第一卷《菲律宾药典》，其中列出了符合社会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以及恢复健康需要的在安全性和疗效方面可以接受的药物名单。这被认为可能有助于人口健康状况的改善，特别是妇女健康状况的改善。

10. 保健部门的一项重大发展是颁布了《共和国第6675号法令》，也称作《1988年通用名称法》。这项法令力图促进、要求和确保以药品通用名称的方法生产药品的充分供应、分销和接受。该法令规定在药品的进口、制造、分销、销售、广告和促销、处方和配药等过程中使用通用术语。作为保健服务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妇女被认为受益于这项新法律的规定，因为有些药品的疗效与更加昂贵的牌子相同，但价格却较低。

11. 《第365号行政令》的通过也为妇女带来了实惠，这项法令增加了福利（增加至可报销90%的实际住院费）和参加医疗保健者每月应缴的保健费。（请另见第13条。）

12. 直接关系到妇女并对整个社会都有利的是颁布了《共和国第7600号法令》。这项法律的目的是鼓励所有政府和私营保健机构提供母婴室和母乳喂养的方便。

13. 保健部门最近的一项进展是卫生部制定了实地保健服务信息系统，以满足公共保健方案的数据需要，包括关于妇女的数据需要。与此有关的一项重要

成就是大幅度减少了实地保健人员需要定期填写的表格数量及其篇幅。因此，大量增加了这些人员可用于实际工作的时间。

14. 保健和人口领域的一个里程碑是政府于1987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人口政策。这项政策扩大了人口问题的概念，使之不仅包括降低生育率，而且还包括家庭构成、妇女地位、产妇和儿童保健、儿童生存、发病率和死亡率以及其他人口问题等。

15. 1989年核准了《1989-1993年人口方向五年计划》——其中两个内容是综合人口与发展以及家庭计划生育。《综合人口与发展计划》是为了通过有系统地将人口考虑因素纳入更加广泛的发展努力，从而支持国家政府改进工作，努力使各项计划、政策和方案协调一致。

16. 鉴于人们日益关切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问题，政府和私营部门都制定了政策，以遏制艾滋病发病率的上升，艾滋病的大多数患者都是妇女。这些政策包括在现有学校各年级课程中增加艾滋病教育；对所有献血者和输血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查，除根据现有法律本来就接受化验的人员之外，不实行任何强制性化验；化验结果资料保密，对个人进行适当的辅导和关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患者提供保健和社会援助；开展关于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宣传运动，作为纳入其他有关方案中的宣传制度的一部分。

议会正在审议中的法案

17. 除第二次报告中介绍的法案之外，还向议会提交了以下法案，促进实现改善妇女健康状况的目标。

17.1 “关于在每个贫困的乡镇建立一个妇女社区支助中心的法案”。这些中心将代替母亲照料儿童，并将作为可以实施政府扫盲、生活和人口方案的地方。

17.2 “保护配偶防止性传染病的法案”。这项法案要求申请领取结婚证者提交一份健康证明，表明本人未患有可成为合法分居理由的性传染疾病。

17.3 “支持母亲安全生育十年(1988-1997年)宣言和指导卫生部实行产妇保健方案解决产妇保健基本需要的决议”。

17.4 “指示各有关参议院委员会调查美国已经因对健康有害并且造成一些妇女死亡而禁止使用但菲律宾目前的人口控制方案却正在大力提倡

的人工避孕的社会代价，特别是使用宫内避孕器和Depo-Provera注射药的社会代价的决议。

17.5 “促请通过由参加1988年关于人类生存人口与发展问题菲律宾议会议员的参议院和众议院联席委员会核准的一项行动计划的一项决议。该《行动计划》中包括如下要点：(1) 提倡家庭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确保安全生育、儿童生存和认真负责的家庭；(2) 核准小家庭规范作为一项必要的社会目标；(3)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使大多数人口获得计划生育及有关的服务。

17.6 《参议院第1109号法案》——一项对应用知识和技术实行或协助实行堕胎的医生、助产士和护士加重有期徒刑惩罚的法案。

方案发展

18. 政府正在继续开展第二次定期报告中介绍的各项重大保健方案，同时通过从前开展的菲律宾保健发展方案和儿童生存方案，开始努力加强这些保健方案。后者的战略包括分区分片地规划，以安全生育和儿童生存为主要重点。

19. 新的家庭计划生育方案强调应改善妇女与儿童的健康状况，并应让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政策制定和保健服务工作。这项方案通过提供必要的可靠信息和服务，使家庭能够按照自己的健康需要和生育率愿望控制生育的可能性和结果，从而继续促进提高妇女的地位和增进家庭的幸福。

20. 这项方案希望将有更多的已婚育龄夫妇实行计划生育，以便到1993年避孕普及率将能够从38.0% 上升到45.0%。计划生育人数的增加预计将有助于降低出生率，从1989年的每名妇女生育3.85个子女降低到1993年的3.44个，并且相应地降低人口增长率和改善妇女及儿童的健康。

21. 1992年8月，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计划会议，会议名称是“对妇女生育健康的统筹方法”。在福特基金会的财政援助下，妇委会对计划会议进行了协调，出席会议的有从事增进妇女生育健康活动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计划会议的目的是评估关于妇女生育健康的各种见解和观点，并且为生育健康的统筹方法拟定一个构架。

22. 其他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十分关心妇女健康问题，在这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卫生部目前正在开展一个称作“妇女健康和安安全生育项目”的项目。这个项目由世界银行提供经费，目的是(1) 制定关于妇

女总体健康和安全生产的一项新政策和方案纲要；(2) 审查现有的有关项目、政策和活动；(3) 根据纲要的要求改进和扩大有关政策、项目和活动。 预计这个项目将扩大关于妇女健康的传统观念，认真注意在妇女保健和生育保健之外的与妇女生命周期有关的其他问题。

差距和问题

23. 尽管保健领域有了这些发展，但从产妇死亡率和贫血症及甲状腺肿病症的发病率角度看，妇女的健康状况仍然很差。 保健系统的欠缺和实用健康知识的不足以及妇女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和惯例，也是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关于孕妇在艾滋病方面的特别问题，也还需要进行研究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24. 在上次卫生部联络单位会议期间提出的另一个关切领域是建议审查卫生部所有方案/项目“执行系统”方面可能出现的性别问题。 在这方面，非常需要有外部顾问的协助。

第13条

在其他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平等机会，特别是家属津贴、金融贷款和娱乐活动、运动及文化活动机会。

导言

1. 如第二次报告中所述，现有的法律和政策一般给予妇女同等的机会，使她们享有家属津贴、金融贷款、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机会。

政策发展

2. 最近的政策发展预计将给农村地区的贫困妇女和正规（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女职工带来惠益。

3. 《共和国第6972号法令》“规定在每个乡镇建立一个日托中心，其中应开办一项全面的儿童发展和保护方案，并为此和其他目的拨出经费”。 这项法令的颁布是增进妇女福利的一项重大发展。

4. 《第365号行政命令》的发布是为了提高医疗保健福利的上限，1991年1月开始，从1,000比索提高到2,000比索；1992年1月开始，提高到2,500比索，1993年1月开始，提高到3,000比索。 这项行政命令同样规定了一项保健资金援

助方案，以满足医疗保健福利增加的需要。

5 . 政府职工保险系统* 自1989年1月起，将正常退休人员的每月退休金提高了10%，并于1989年将每月最低限额的退休金从300比索提高到400比索，1990年又提高了10%。

6 . 根据《第474号决议》（1989年8月），社会保险系统* 将其成员（私营部门的职工）的每月退休金提高了15%，并将每月最低限额的退休金从400比索提高到500比索。社会保险系统还放宽了关于其退休人员领取受赡养人养恤金的规则。

7 . 《共和国第7192号法令》，即《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其中某些条款规定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机会，例如(一)订立各种合同；(二)申请贷款和其他信贷资金；(三)加入社会和文化俱乐部。另外，这项法律的第8条还规定，专职操持家务者享有社会保险服务的机会。为了确认家务劳动的价值，法律特别规定，“专职操持家务的已婚者在征得其在外工作的配偶同意后，应有权参加自愿的Pag-Ibig（类似于互助会）、政府职工保险系统或社会保险系统，保险额度为外出工作的配偶工资和补贴的一半(1/2)，因此而需缴纳的费用应从外出工作的配偶工资中扣除。”

8 . 《第142号行政命令》核准了一套指导方针，将政府生活方案的实施工作交由九个核心机构负责，其中包括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福利部）、农业部、土地改革部（土改部）和工业和贸易部（工贸部）。这即意味着将能够更加有组织地实施政府生活方案，希望将能给更多的妇女带来惠益。

9 . 针对社会处境不利者或最贫穷者，福利部开办了各种社会福利方案。根据这些方案，1989年福利部报告说，大幅度增加了妇女直接受益者的人数。这是因为全国范围的325个综合性生产中心加速了对女职工和自愿人员的培训。

10 . 福利部的家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有效行使家长职责、认真承担家长责任、家庭案例工作、婚姻辅导和单亲家长辅导。福利部还根据这项方案同样继续帮助家庭中的家长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成年人，包括单亲家长（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 政府职工保险系统是负责管理政府职工福利的政府机构，而社会保险系统则是负责私营部门职工的。Pag -Ibig（类似于互助会）负责住房贷款和津贴。

11. 福利部的妇女福利方案为处于边缘的妇女提供自我提高的机会。 这项方案的内容包括社交技能的发展、妇幼保健技能的发展、自我提高等等。 福利部的一项特别方案是为处境特别困难的妇女即非自愿卖淫、非法招聘、暴力虐待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福利部还成立了一个国家培训中心和妇女福利和发展实验站，对社会工作战略进行实验／示范，从而改善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状况。

12. 1989年，政府的社会保险方案（政府职工保险系统和社会保险系统）向其成员支付了大约69亿比索的保险福利，比上一年增加20.15%。 1989年，这两个机构的保险覆盖面合计达1,317万人，比1988年增加5.61%。

13. 总统办公厅属下的一个总统管理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管理总统的社会基金，1991年，该基金为一个项目提供了500万比索，这个项目称作“妇女生活周转基金”。 这个项目为人民组织的能力建设和生活项目提供少量和中等数量的贷款，以便人民组织将这些资金再转借给妇女。 这个项目是为了进行试验，查看如何可通过其现有的网络使非常贫困者中的最贫困者受益。 这个项目完全是由非政府组织负责管理的，项目的首期报告曾提交给当时的阿基诺总统，总统非常感动，又为妇委会拨出了500万比索，以便妇委会再转借给经过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这个项目现在正成为从事生计活动的其他团体和机构的一个模式。

第14条

农村妇女面对的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非货币定值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和平等参与发展规划工作；获得保健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险、教育及推广服务的机会；参加自助团体和社区活动；获得农业贷款和其他便利以及适当生活条件的机会。

概况

1. 菲律宾大多数人居住在农村地区。 因此，政府的重大社会和生活方案，如全面土地改革方案和农村农产工业发展方案等，大多都是为了农村地区的发展，农村地区依然主要依靠农业生产。

政策发展

2. 最近颁布的《妇女参与发展和国家建设法令》即《共和国第7192号法令》，明确规定政府各机构应将可加强农村妇女生活和就业机会的发展项目和方案放在首位。在这方面，为实施这项法律而拟定的实施准则强烈要求，在进行反映性别问题的区域发展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工作中，应利用现有的区域体制机制。

3. 《地方政府法》也规定了相应的机制，以确保地方政府部门通过地方立法机构中的妇女代表而充分考虑到农村地区妇女关切的问题。请参见第7条的有关讨论。

4. 农业部将性别与发展问题纳入了其《1991-1995 年国家农业发展计划》，以促进和调动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发展。

5.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环境部）发布了1991年系列的《第4号行政令》，将综合社会林业方案的管理合同证书授予配偶双方，使丈夫和妻子成为土地的共同管理人。

6. 公共工程和公路部的地方供水事业管理局（地方供水局）拟订了一项四年工作计划，鼓励“妇女参与培训活动，以便成立和开办供水机构。”

方案发展

7. 自1987年以来，连续不断地实施了《综合土地改革方案》（综合土改方案），总共将405,613 公顷的土地分给了没有土地的农民和正规的农业工人。

8. 农业部和土地改革部（土改部）深知妇女参与综合土改方案的重要性，因此通过其各自的妇女参与发展联络单位，在基层鼓励农村妇女土地改革受益者积极参与从项目拟订到项目监测的项目发展全过程。

9. 一些农村社区组织了妇女土地改革受益者联合会，以促进妇女组织与合作社。

10. 一个非政府组织，即菲律宾农村改善协会，拟定了一项五年发展方案（1990-1994年），其目标是建立和加强全国农村妇女组织工作网。

11. 农业部举办了生活提高促进农业发展方案，以帮助农民建立特定地点的以农业为基础的项目。这项方案的银行援助部分为农民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援助，而方案的赠款援助部分则帮助需要基本支助服务的农民小组，协助尚未得到资金的农业项目。1989年，在赠款援助部分中，总共为629 个项目拨出了6,000 万比索，使农民组织约20,300个成员受惠。

12. 政府关于农村发展的一项突出方案/战略是农村农产工业发展战略，旨在促进农业和农村中小型工业的现代化和提高其生产力水平。与此同时，这项战略还提供直接援助，解决下层30%家庭的直接而紧迫的需要。由于在极为贫困时妇女因其传统作用而倍受到艰辛，所以这项方案预计将改善农村地区的妇女状况。

13. 综合农业贷款基金的建立增加了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该基金为创造收入的农基项目，如作物、牲畜、渔业生产、加工和销售、社办企业制造肥皂等等提供经费。

14. 总统的社会基金为贫穷妇女的一个信贷援助项目提供了经费，这个项目称作“妇女生活周转/能力建设基金”（另见第13条下的介绍）。

15. 1989年12月14日，《农村和乡镇商业企业法规》获得通过成为《共和国第6810号法令》。这项法律鼓励农村小型商业企业增加农村就业和收入，还采取某些免税、免除执照和建筑许可证费以及免于执行政府关于资产、收入和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其他活动的规则和条例等方式，对农村和乡镇商业企业实行一系列鼓励措施。这项方案虽然是专门针对妇女的，但预计将可支持农村经济，从而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村人口带来惠益。

16. 农业部在这阶段实施的特别针对妇女的方案包括：

16.1 农村妇女培训方案，着重于她们参加农场和家庭资源管理及其他农业活动，如饲料配制和碾磨、疾病诊断、肉类加工和牲畜饲养等。

16.2 妇女土地改革受益者人力资源开发和企业管理培训，以及对办事人员进行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辅导。

16.3 畜牧业局向饲养牲畜的农民妇女提供技术和组织援助，以发展她们的生产和销售技能。

16.4 植物业局为妇女实施以下领域的生活项目，如生物强化式园林种植、装饰用和药用植物的繁殖、水果和蔬菜加工等。

16.5 将按性别划分的数据和指标纳入农业劳动调查和农业指标系统。

16.6 还作出了努力，对妇女在丰收后活动中的作用进行研究，培训妇女防止丰收后的损失。

17. 在适当的居住条件方面，国家住房抵押财务公司的社区抵押方案确保妇女受益人有机会组织和参与住房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18. 作为政府住房机构的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联络单位，妇女促进政府住房行

动组织开展了一场低造价住房设计竞赛，促进满足妇女需要的住房项目。 在这个过程中，要求参加竞赛的女设计师与贫穷妇女受益者对象就其具体的住房需要进行磋商。

19. 由公共工程和公路部（工程部）加以协调，世界银行资助的“第一个农村供水和卫生项目”，在其人力资源发展部分中，采取了“妇女参与发展”的方式。 具体来说，这种妇女参与发展的方式是为了鼓励妇女参加乡镇水利工程和卫生协会的活动。 这些活动包括关于供水系统运行和保养问题的辅导和培训。 但是，负责实施这个项目的机构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有效地实现其促使妇女进一步参与乡镇水利工程和卫生协会活动的目标。

第15条

法律面前平等，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流动和择居的平等权利。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

关于《公约》这两项条款的菲律宾法律已在第二次报告中作了充分的讨论。 这些法律以《1987年宪法》和《家庭法》为基础，极大地改善了妇女的法律地位，因为法律明确规定男女平等，并且消除了旧法律中的许多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在婚姻和家庭及财产关系领域的歧视性规定。